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91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國明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09 年度執聲字第501 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國明因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國明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有二以上裁判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0條第1 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 款亦定有明文。復按所謂「裁判確定前」，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換言之，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均在最先一罪判決確定前始符合數罪併罰之條件，只要所犯各罪均符合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即應由執行檢察官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定其各罪之應執行刑，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罪刑已經執行完畢，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 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 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2 罪，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附表編號1 所示之罪則係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

號2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乃屬現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例外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惟此業經受刑人具狀聲請仍予合併定應執行之刑，有受刑人提出之「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附卷可考，符合同條第2項規定，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結果，認於法並無不合，爰定其應執行之刑。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2罪，罪名分屬政府採購法、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衡其犯罪所侵害之法益，其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刑罰規範目的，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法律目的等情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原得易科罰金，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自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至於附表編號1之罪，雖已執行完畢，仍應與編號2部分定應執行刑，再於執行應執行刑時扣除已先執行之部分，不得重複執行，對於受刑人並無不利，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8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顯榮

法　官　陳弘能

法　官　黃裕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蔡孟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8　　日